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周福池、魏卫、邢天昊、于波、李小磊、仇夏萍、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3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邓国顺、王荣、钟刚强反对。反对理由：

- 1、《关于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》简单、粗糙、草率；
- 2、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依据不足；
- 3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至 2021 年底，北京全资子公司未为公司创造收益，却产生了不少成本和费用，在此情况下不合适又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

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94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